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林佩虹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3

電子信箱：100108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50010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桃園市國中、高中(職)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補助作業須知，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不再受理申請，惠請各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有效整合資源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工程，旨揭計畫自本(105)年度起暫停受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

SEC 教務105/09/19 15:26



1050007247

無附件





裝

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 

訂

線

